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61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涉及东莞市东南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年顺渔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南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的“葱”

(一) 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东莞市东南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抽检一批“葱”（购进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25P000788) 证实，经抽样检验，“葱”的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丙环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东南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制作菜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索取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材料、进货单据以及涉案食品的检验合格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三) 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二、东莞市年顺渔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乌鸡”

(一) 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东莞市年顺渔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抽检一批“乌鸡”（购进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经广东省食品工

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25P000787)证实,经抽样检验,“乌鸡”的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年顺渔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制作菜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索取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材料、进货单据以及涉案食品的检验合格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